

# 岚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岚市场监字〔2022〕14号

签发人：戴高涛

## 岚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以来，我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指导下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推进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完善平台建设，健全长效机制，丰富公开载体，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，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不断提高政府部门公信力，有效增强人民群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支持和理解。

一是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年，通过岚皋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动态170条，其中：行政处罚公示信息13条，食品抽检结果公示信息17条，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公示信息23条。

二是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年，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中自然人申请1次，已将涉及的相关信息形成回复意见于5月18日在岚皋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。

三是信息管理情况。坚持将政务公开与业务中心工作同安排、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考核，明确1名分管领导严格把关政务公开的内容、范围、时限，并落实1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务信息的更新、完善，切实保障信息公开工作地有序进行。

四是平台建设情况。按照“依法公开、真实公正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、有利监督”的原则，通过岚皋县政府网站定期公开规范性文件、行政执法、产品抽检、投诉举报等信息。同时，加强“岚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”官方微信公众号的日常管理，定期优化栏目、更新信息、交流互动，多角度、深层次向多方位向社会公布典型案例、工作动态、行政执法等信息，为市场监管工作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监督提供有力保障。

五是监督保障情况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，制定信息公开制度，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推进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管执法公开透明，有效保证了行政执法权力运行的可查询、可追溯、可监管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0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		0	0	0	0	0	0	

	信息						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照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
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**(一) 存在问题。**我局在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内容更新及时、群众关注度高、运行情况良好，但仍存在以下不足：**一是**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、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；**二是**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、广度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**(二) 改进措施。**为进一步推动政务信息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信息化建设，我局将重点从以下两方面改进：**一是**按照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明确信息公开的主体、内容、时限等，定期维护更新市场监管重点领域政务信息，及时发布工作动态、政策解读、行政处罚、抽样检测等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**二是**针对群众反映热烈、社会关注度高的热点，凡是能公开的一律主动公开，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，有效增强群众参与公共决策、维护自身权益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  
 岚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 
 2022 年 1 月 12 日  
 2022 年 1 月 12 日 印 发

岚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政办公室